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沙補字第87號

原告 蔡錦州

被告 楊皓宇  
蔡志忠

陳薇如

訴訟代理人 蔡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應提出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同段28-49地號土地及同段28-51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含全部所有權人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異動索引，並依其上之身分證字號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此與請求確認某不動產至某界線屬於自己所有或不屬於被告所有而涉訟者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要旨參照）。原告訴請確認經界未據繳納裁判費，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在請求判定界址，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新台幣（下同）165萬元核定，而核定為330萬元（165萬元×2＝33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11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3 法 官 吳俊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柳寶倫